合同编号：

合同已审核
编号：2026-185

河南省第四监狱

办公区域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受托方）：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1. 保安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乙方服务区域：河南省第四监狱办公区域

1.2 乙方服务内容：乙方对上述区域实施365天（全年）24小时安全保卫，乙方保安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巡逻、车辆停放、安全检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服务内容。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1.3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其中至少包括：人员配置、费用预算、定岗执勤、责任段执勤、流动巡逻执勤、突发事件应对等内容），甲方对《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执行。

1.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5名保安员，并经甲方确认，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执勤模式为工作日白天双人值班夜晚单人值班，节假日全天单人值班。乙方保证服务目标工作安全规范，符合甲方管理制度及《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组织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述制度的培训学习。

2. 合同服务期限 壹年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月合计人民币（含税）11400 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全年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 1368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该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

3.2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如下：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期保安服务费。乙方出具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构成违约。所有付款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安排人员加班完成的任务，乙方的工作质量，应符合甲方的有关要求；甲方按照国家相关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加班人员劳动报酬，具体结算以甲乙双方确定认可的加班实有数量为准。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条件或不适合在

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3）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接受甲方检查；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经考核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7条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记录，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及是否续期的依据。

（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侵害甲方利益、违反监狱管理规定或者不适合继续在甲方处服务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撤换。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指定王利卫负责保安服务的管理、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3）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

（4）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

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乙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并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如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同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7）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安全灾害事故，乙方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8）乙方应当与其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保险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9）乙方应具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合法资质，并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10）乙方对服务范围内设备、设施等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发现缺陷、隐患应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因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和技术设备设施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方便保安员顺利完成保安服务任务。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无犯罪记录，保安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提供无犯罪记录。

（13）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人身伤害、职业病或者患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4）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监狱场所布局、监控设施、工作流程、岗哨设置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禁止拍摄、录像并禁止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传播。

5. 乙方保安人员及其管理

5.1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年龄在 25 周岁至 53 周岁之间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年龄可适当放宽）；

（3）五官端正，身高在男 1.65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

（4）文化程度为 初中 毕业以上；

（5）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6）经过保安员相关专业训练。

（7）与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

（8）身体健康，无不适宜从事保安工作的疾病，并提供近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9）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消防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2 乙方应当提供一名保安班长，保安班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熟悉相关业务及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法，能够带领本班圆满完成安保任务。

5.3 乙方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保安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乙方保安员

若因劳动报酬等问题产生纠纷的，乙方应妥善快速处理纠纷，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乙方保安员出现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生效法律文书被判决承担责任的，有权就该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保安人员因劳动报酬等与乙方发生争议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处理情况，不得采取停工、堵门、滋事等方式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工作信息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信息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上述工作信息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及时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7.2 乙方持有虚假或作废的资质与甲方签约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7.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因乙方未尽合同义务导致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7.6 因乙方保安人员不当履行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7.8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其他方代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9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

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等）亦由乙方承担。

7.10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9.2 合同期内，如因安保区域发生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等文本，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15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15

联 系 人：

电　　话：13461084098

开户银行：建行华山路支行

账　　号：

41001539110050210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599118514B